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200756)、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200756) 90 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半导”或“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上述

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2.7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0,106,694.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493,30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1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26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TLB20200756)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5,600.00	1.54%-3.9%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400.00	1.54%-3.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756）

产品名称	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756）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0天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起息日	2020年2月21日
名义到期日	2020年5月21日
收益到账日	客户向杭州银行支取存款时，利随本清。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观察日	2020年2月28日
计息基础	实际投资期限（天数）/365

客户收益率	<p>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在观察日的价格挂钩，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在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 15:30 的收盘价格表现，具体如下：</p> <p>1. 如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小于等于约定界限 250 元/克，则客户收益率为 1.54%；</p> <p>2. 如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大于约定界限 250 元/克，则客户收益率为 3.95%。</p>
认购起点金额	100 万元起，以 10 万元递增。
税款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本产品到期后客户未按时支取的，延期期间按照我行挂牌单位一天通知存款利率计息，利随本清。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汇率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699200771
币种	人民币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 0.5 亿元，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 0.90 亿元，▲▲若产品发行期内（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不成立，若产品发行期内（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3 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发行规模上限的，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发行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产品销售地区	浙江
发行开始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发行截止日	2020 年 2 月 23 日
产品受理时间	产品发行期内每个工作日 9:00-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63 天
产品起存金额	500 万元，并以 100 万元为单位递增。
浮动收益率范围	1.54%（低档收益率）-3.90%（高档收益率）（年化，下同）
挂钩标的	EUR/USD 汇率中间价（以彭博 BFIX 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汇率观察日	2020年4月22日，如遇彭博BFIX页面非公布日，则取前一个彭博BFIX公布日的汇率。
汇率初始价	汇率初始价为产品成立日当天东京时间上午9:00，在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EUR/USD汇率中间价。彭博BFIX界面不可读时，则该汇率将由计算机机构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若当天非彭博BFIX页面公布日，则用前一个彭博BFIX公布日的汇率。
汇率定盘价	汇率定盘价为观察日当天东京时间下午15:00，在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EUR/USD汇率中间价。彭博BFIX界面不可读时，则该汇率将由计算机机构以商业合理的方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全权决定。若当天非彭博BFIX页面公布日，则用前一个彭博BFIX公布日的汇率。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客户成功认购本产品，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如有，下同）。收益率浮动范围：1.54%-3.90%（年化），客户最终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按照产品说明书部分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条款”约定确定，并且按照“收益计算方式”栏位约定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客户应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的具体确定规则请参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二条（二）本金及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杭州银行“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0756）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等。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3天（汇率挂钩看涨）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国际市场欧元兑美元汇率在到期时刻的表现挂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二）董事会经过调查认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嘉兴分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	/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72,402.65	88,112.01
负债总额	29,360.23	35,612.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42.42	52,49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30	-4,412.70

注：上表“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数据已经审阅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 2,226.27 万元的比例为 1078.04%（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还未发行上市，公司 IPO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949.33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理财产品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核算，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含 2.4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的《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200	15,950	13.70	25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290	10,190	13.42	1,10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0.4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0	0.00	8,400
5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0	0.00	15,600
合计		51,990	26,640	27.61	25,3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9.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3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65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